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函，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本事项涉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具体方式、性质和核准情况

本次合并后瑞华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岳瑞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此前，中瑞岳华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继续有效。继承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瑞华继续履行。

### （三）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的要求》，本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需按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了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报酬金额与公

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本事项将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